



野保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公聽會

共同合作，救生又環保

採訪撰文／范毓雯
攝影／尤美玉、范毓雯

三月二十一日，農委會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希望「納管放生行為」。

修正草案一提出，引發很多民眾的疑慮；也因此，四月十四日立院經委會初審野保法修正草案，關於「放生納管條款」部分，並未進行初審，又引發保育相關團體的批評。

於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林岱樺委員允諾將充分討論，並於四月二十七日正式召開公聽會，邀請宗教團體、保育團體、學者及主管單位等，針對如何放生才能護生，進行對話討論。

科學智慧放生，救生又環保

究竟規範「放生行為」之現行法和修正草案有何不同？為何宗教團體呼籲不要倉促立法，而保育團體卻積極推動立法呢？

主席林岱樺委員表示，「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主要是，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予以規範，通過與否並不影響放生已經受到管制的現狀；也就是說，修正草案未通過，就是回歸現行法，放生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一樣會被處罰……兩者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重點是能不能落實法律的規

範？……法律制訂後是否達到立法的目的，法律規範和法律執行能否合一，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

「我們沒有禁止任何放生行為，而是去管理；如果不管，可能造成放生就等於放死……在程序上，我們希望從簡、便民，配合自然生態，不會故意刁難。」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黃國青表示，修法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野生動物釋放程序、種類、數量、區域等規定，規範符合法令的放生活動。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長裴家騏指出，多數國家都禁止不嚴謹的野放，野放後也須有長期的後續監測，否則放生美意將成悲劇。他建議，宗教團體可與救援野生動物的單位合作，協助野放，此放生行為才有意義。

近年來，放生團體其實都有考量到對生態的影響；然而，可能還是有些人對環境的評估不夠徹底，因放生不當而造成「放死」，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

事實上，有些佛教團體已經透過科學化方式進行放生，希望避免釋放外來物種，造成生態遭人為破壞，例如僧伽醫護基金會即透過海洋大學的學者專家協助，建立一套科學放生SOP，更有智慧地放生。

「只要符合科學的方式、注意生態保護、數量管制、事後評估，放生就

不會破壞生態！更進一步說，運用宗教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可以成為救助生命、分擔復育、保育責任的助力。」僧伽醫護基金會執行長慧明法師表示，「可以善意結合宗教的力量，產官學合作，建立信任機制，讓佛教的慈悲心可以擴展至各有情生命，希望不要倉促立法，充分溝通，讓未來法規可以更加圓滿。」

討論合作，祝福眾生的新生

宗教團體認為，目前法律早已限制放生行為，農委會對《野保法》的修訂草案，是為了更加強化國家允許的權限，這樣不僅會造成宗教團體放生，在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且更無法「隨緣放生」。

中華護生協會常務理事長吳秀慧敦請各界尊重宗教信仰，若希望限制放生行為，應提出放生危害生態的科學數據。「全台管制放生的法令很多，到底有幾件是通過申請的？又有幾件是違規的？」吳秀慧強調，政府應該公開數據，才能瞭解《野保法》的修正草案是否能達到修法目的。

實際上，光是釋放魚體的一個放生行為，就有多條法令規範。假如放生在水庫則涉及《水利法》；在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管理法》規範；在海



■ 公聽會後，慧明法師和林岱樺委員及主管單位溝通，希望水產動物增殖放流規定，能再討論修正。

洋則有《漁業法》；如果魚苗本身是經濟魚種，則又涉及《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遵行事項》，必須在放生日十五天前申請。

許多團體也指出，台中市為國內最早有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的城市，但就是因得在放生的十五天前申請，且程序複雜；所以，二〇一二年公布實施後，一個申請通過的案例都沒有。

「放流是屬於建議的物種，十五天前就須由地方政府審核，要健康、沒有藥物殘留，才可以放流，非表列的物種則須經過農委會許可。」漁業署

漁政組資源管理科科长沈珍珍表示，在魚苗放流方面，農委會在民國一百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規定，主要是為了增育漁業資源，讓海洋資源生生不息，對的魚要在對的時間放在對的地方，對海洋環境才不會有影響。

「假如要十五天前事先申請，放生團體將被迫事先預訂魚種，那麼魚販可能因而去捕抓或孵育，這不是放生團體樂見的。另外，在水產養殖法裡，規定買五到十公分的魚苗，這對放生團體來說，根本就是將魚苗倒在成魚嘴巴的行為，何況規定買某種特定魚種，讓放生行為變成刻意為之，有違佛教隨緣放生的精神……」慧明法師希望修訂放生法案時，能將漁業

署的這條規範一併納入討論，進行修訂。

慧明法師表示，曾經在大馬路上看到一隻很大隻的巴西龜，也曾經在漁港遇到兩條待宰如人一般高的魚，「面對這樣的情況，難道要先等主管機關的流程通過，才能救嗎？面臨這樣的問題，該怎麼處理？是否先搶救下來，再電話通報相關的主管部門，進行物種的後續安置或野放？」

生命都有受到尊重保護的權利，對於被放生的生物而言，不僅是拯救牠

這一世的生命，也是這個生物未來多生多世長遠生命被救度的開始。以放生者的立場來說，隨緣救生，是一種及時伸出援手幫助正需要幫助生靈的表現。

當政府希冀管理放生行為的同時，對其規範也應該提出更審慎具體的內容，瞭解執行面的可行性，兼顧信仰及保育的需求，才會減少疑慮。期望透過共同討論及合作，有智慧的圓滿救生、放生、護生的善意，用柔軟心祝福眾生的新生。



「納管放生行為」之現行與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致釋放之野生動物大量死亡或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